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承辦人：劉玉桑
電話：04-7256091#217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5315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50043A00_ATTCH2.pdf、3150043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業經本會第46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，不包含監察員），如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或選舉人數為1,200人以上者，得自行調整管理員人數。
- 三、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就現有職員（替代役男不得派用）、教職員遴派，各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）。
- 四、投票日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本次辦理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



選舉票為5張，主任管理員支給新台幣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及警衛員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五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公教人員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一天。

六、自115年7月1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，以115年8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8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9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，各公所於115年6月26日、7月10日、7月24日、8月7日、8月21日、9月4日、9月18日前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，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公所選務承辦人，請各公所於該連結網址填報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四組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第一組

